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辦理弱勢民眾臨時短期安置旅館補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金鄉社字第 1140008413 號簽頒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為協助弱勢民眾於災後或緊急情況下，能夠快速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提供必要的旅館補貼，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 三、本要點適用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或實際居住本鄉並於災害發生時確有居住於災害發生地，因災害住屋因無其他居住場所且無法依親者之不適合收容於一般避難收容處所的弱勢民眾，經本所評估確有臨時短期安置旅館必要，得申請災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費用補助。
- 四、受補貼弱勢民眾：包括洗腎病患且行動不便者、中重度身心障礙且行動不便者、其他行動不便者、6 歲以下兒童、75 歲以上長者及孕婦等群體。
行動不便：因身體障礙、疾病、受傷或老化等因素導致移動能力受限，需依賴輔助工具或他人協助才能完成日常活動。
- 五、臨時短期安置旅館：合法旅宿業者（指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者）得由本公所與旅宿業者簽訂開口契約，訂定優先容納數量。若如遇緊急狀況、該業者房間數不足或該地區本所無簽訂旅宿業者時則不需考慮是否有簽定開口契約，另尋合法業者作安置。
- 六、受補貼弱勢民眾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 元，超過限額者，應由受補貼弱勢民眾自付差額；未超過限額者，依實際金額支付。
臨時短期安置旅館以三日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七日。
臨時短期安置旅館結束時配合本所規定退房時間，逾期退房之費用須自行負擔。
臨時短期安置旅館係以提供臨時短期之棲身場所，針對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期間並不得要求折抵現金或升等房型。
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期間應遵守該旅館之住宿規定，如有任意破壞設施設備或過失者，應自行負擔賠償責任。
同一案申請補助一次。
- 七、由各村辦公處災害發生前提供臨時短期安置旅館人數之名單，經申請後不得隨意變更；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期間結束後由本所向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核對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日數及人數，不在前項所列名單上不予核撥。例外災害發生後新增受補貼弱勢民眾或一般民眾之住屋因災後達不堪居住之程度者，且經本所核實符合安置資格者，得申請災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費用補助。
受補貼弱勢民眾於災害期間有入住事實，並於住宿結束後確認離開時間，受補貼弱勢民眾先行繳款後取得臨時短期安置旅館開立收據/發票正本，於災害發生起一個月內備齊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臨時短期安置旅館補貼。
臨時短期安置旅館補貼費用發給直接匯撥受補貼弱勢民眾提供之個人帳戶或由受補貼弱勢民眾親領支票。

受補貼弱勢民眾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民、刑責任。

八、各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房數及房型等現實條件，得依所需安置民眾調整分配安置情形。

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期間嚴禁大聲喧嘩、舉辦派對、賭博、吸毒、酗酒或任何違法行為，如情節嚴重，臨時短期安置旅館得勒令退宿。

九、辦理臨時短期安置旅館補貼作業要點，除法令或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十、本要點經鄉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